

財團法人月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 務 報 告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財團法人月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 面	1
貳、目 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肆、資產負債表	5
伍、收支餘絀表	6
陸、淨值變動表	7
柒、現金流量表	8
捌、財務報告附註	
一、組織概述	9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9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1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12
六、關係人交易	12~13
七、質押之資產	13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3
九、重大期後事項	1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月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月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與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月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項收入及支出之收支情形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月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與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月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月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月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月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月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宜鈞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 財團法人月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	108年12月31日	%	負債及淨值	109年12月31日	%	108年12月31日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三、五(一))	\$4,521,335	13.09	\$4,047,826	11.82	應付費用	\$37,428	0.11	\$51,545	0.15
預付款項	7,560	0.02	9,450	0.03	流動負債合計	37,428	0.11	51,545	0.15
其他應收款	9,956	0.03	13,130	0.04	負債合計	37,428	0.11	51,545	0.15
其他流動資產	530	-	174,000	0.51					
流動資產合計	4,539,381	13.14	4,244,406	12.40					
非流動資產					淨值				
基金(註三、五(二))	30,000,000	86.86	30,000,000	87.60	永久受限淨值(註三、五(三)、六)	30,000,000	86.86	30,000,000	87.6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000,000	86.86	30,000,000	87.60	未受限淨值(註三)				
					累積結餘	4,192,861	12.14	4,117,263	12.02
					本期餘絀(短絀)	309,092	0.89	75,598	0.22
					淨值合計	34,501,953	99.89	34,192,861	99.85
資產總計	\$34,539,381	100.00	\$34,244,406	100.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34,539,381	100.00	\$34,244,406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或與執行長職位相當之人)：



主辦會計：



## 財團法人月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捐贈收入(註六)	\$6,000,000	95.94	\$4,600,000	93.47
利息收入	254,076	4.06	321,351	6.53
收入合計	6,254,076	100.00	4,921,351	100.00
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差旅費	-	-	1,490	0.03
郵電費	12,470	0.20	10,511	0.21
業務推廣費	5,886,230	94.12	4,736,337	96.24
訓練費	-	-	2,400	0.05
勞務費	35,000	0.56	35,000	0.71
其他費用	11,284	0.18	60,015	1.22
支出合計	5,944,984	95.06	4,845,753	98.46
本期餘絀(短絀)	309,092	4.94	75,598	1.54
所得稅費用(註三、五(四))	-	-	-	-
本期稅後餘絀(短絀)	309,092	4.94	75,598	1.54
本期綜合餘絀	\$309,092	4.94	\$75,598	1.54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或與執行長職位相當之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月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永久受限制淨值	未受限淨值		合 計
		累積結餘	本期餘絀(短絀)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30,000,000	\$4,187,360	\$(70,097)	\$34,117,263
107年度稅後餘絀轉列	-	(70,097)	70,097	-
108年度稅後短絀	-	-	75,598	75,59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30,000,000	\$4,117,263	\$75,598	\$34,192,861
108年度稅後短絀轉列	-	75,598	(75,598)	-
109年度稅後餘絀	-	-	309,092	309,09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30,000,000	\$4,192,861	\$309,092	\$34,501,953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或與執行長職位相當之人)：



主辦會計：



## 財團法人月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短絀)	\$309,092	\$75,5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254,076)	(321,35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4,076)	(321,351)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890	7,560
其他應收款減少	3,174	36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3,470	(174,000)
應付費用減少	(14,117)	15,2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4,417	(150,794)
調整項目合計	(89,659)	(472,1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19,433	(396,547)
收取之利息	254,076	321,3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3,509	(75,1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73,509	(75,1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47,826	4,123,0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21,335	\$4,047,826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或與執行長職位相當之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月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元)

一、組織概述

(一)財團法人月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係非營利性之財團法人組織，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宗旨。

(二)本會於民國99年8月16日奉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0990017289號函許可設立，設立基金總額為30,000,000元。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會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110年5月17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會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團法人法與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本會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三)本會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會計年度，並按所擬定之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執行業務。由於本會係非營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故不為盈虧之計算。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本會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本會之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3)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本會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本會營運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
  - (2) 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3) 本會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六) 永久受限淨值(權益基金)

本會於民國99年設立，成立時設立基金總額定為30,000,000元，其出資由寄生股份有限公司、蔡國洲、蔡國源、蔡國彬、蔡國田、蔡國正及蔡國平等捐助。

#### (七) 未受限淨值

本科目包括累積結餘及本期餘絀(短絀)，其變動之情形詳見淨值變動表。有關收支如有剩餘，得移充下年度經費之來源或彌補以往年度之短絀，不得作為餘絀之分配。

#### (八) 所得稅

本會係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所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團體，依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適用標準」)規定，本會之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60%者，免納所得稅。

另依適用標準第三條規定，本會若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再依法課徵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無。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 存 現 金	\$7,316	\$7,316
銀 行 存 款	4,514,019	4,040,510
合 計	<u>\$4,521,335</u>	<u>\$4,047,826</u>

(二)特種基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定 期 存 款	<u>\$30,000,000</u>	<u>\$30,000,000</u>

上列定期存款之存款期間以一年為期，到期續存，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之存款利率分別為0.77%及1.065%。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目的事業有關之經費得動用基金孳息，不得動用本金。

(三)權益基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創 立 基 金	<u>\$30,000,000</u>	<u>\$30,000,000</u>

本會於民國99年度向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登記財產總額30,000,000元，業奉內政部社會司99年8月16日內授中社字第0990017289號核准在案，登記財產由寄生股份有限公司、蔡國洲、蔡國源、蔡國彬、蔡國田、蔡國正及蔡國平等捐助。

#### (四) 所得稅及保留款

依行政院頒訂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本會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規定百分比，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於102年2月26日修正發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機關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占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比率，由不低於70%修正為60%。

截至109年12月31日，本會機關團體作業組織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7年，尚無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 (五) 用人費用、折舊及推銷費用

本會員工並無支領薪資，故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皆無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產生。

### 六、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會之關係</u>
寄生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係本會董事長之一親等
蔡國洲	係本會董事長之一親等
蔡國源	係本會董事長之一親等
蔡國彬	係本會董事長之一親等(民國105年歿)
蔡國田	係本會董事長之一親等
蔡國正	係本會董事長之一親等
蔡國平	係本會董事長之一親等
蔡喬羽	係本會董事長之二親等
李玲玲	係本會董事長之一親等及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權益基金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權益基金皆為30,000,000元，捐贈明細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創立基金</u>
寄生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蔡 國 洲	5,100,000
蔡 國 源	2,700,000
蔡 國 彬	2,100,000
蔡 國 田	1,875,000
蔡 國 正	1,725,000
蔡 國 平	1,500,000
合 計	\$30,000,000

2. 捐贈收入

<u>關係人名稱</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蔡 國 洲	\$2,700,000	\$1,350,000
蔡 國 平	950,000	950,000
蔡 國 田	900,000	900,000
蔡 國 正	500,000	800,000
蔡 國 源	400,000	500,000
蔡 喬 羽	450,000	100,000
李 玲 玲	100,000	-
合 計	\$6,000,000	\$4,600,000

七、質押之資產：無此情事。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此情事。

九、重大期後事項：無此情事。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00178 號

會員姓名：張宜鈞

事務所名稱：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306號6樓

事務所電話：04-23291290

事務所統一編號：76902916

會員證書字號：中市會證字第 32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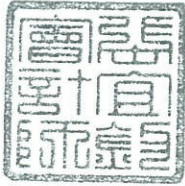
委託人名稱：財團法人月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委託人統一編號：10910838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月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09年度 (自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09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張 宜 鈞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 109 )

年

月

8

日

